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下半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本公司股票从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60 万股，每股价格 10 元，分别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万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0 万股、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 万股，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此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在此次发行中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第080100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8月17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5371号）。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6月底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5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160万股	1600万元	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已发行
合计	160万股	1600万元	-	-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账户号码：323356031163）。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于2016年8月22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将在审议通过后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201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年下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项目款	1,600.00	823.1084	823.1084	是	否
支付劳务费	1,600.00	350.00	350.00	是	否
支付服务费	1,600.00	80.00	80.00	是	否
补充公司其他	1,600.00	346.8916	346.8916	是	否

